

川南鴉雀苗的神話與傳說

管 東 貴

前 言

這是川苗調查資料第四部份中的一部份（註一）。在前已發表的「婚喪禮俗」及「祭祀儀式」兩部份資料中，原語記錄的調都是採用調號。這在讀的時候，自然有方便之處，但是排版的時候却容易排錯，因此亦就增加了校稿的麻煩。而且不管你如何仔細去校，手民之手總是不太聽話。例如在上舉兩部份資料中，³⁴調都排成了²⁴調，²¹調都排成了³¹調。在頭幾校中，對這兩個調號，排錯的地方我除了改正外，還有文字說明如何把這調號排對，結果依然不理想。最後爲了避免永遠校不完的麻煩，我請手民先生自己去把這兩個調統一試試看，因爲川南苗語的九個調中，祇有一個中升、一個低降，不致於跟其他的調弄混。我的這一要求，手民先生大致做到了，那就是把所有的³⁴調統一成了²⁴調，²¹調統一成了³¹調。現在爲了免除再發生這樣的麻煩，在這一部份資料中，苗語的調號，除輕聲仍用「·」調號外，其餘一律改用數字標調。用數字標調，對於構成一詞的音與調兩種成素，給人在感覺上缺乏一體性，所以讀起來可能較不方便。這是用數字標調不及用調號的地方。不過習慣了，情形也許會好些。

川南苗語，除輕聲外，共有九個調，即：^{55, 44, 33, 11, 34, 13, 53, 51, 21}。關於他們的語法及變調的一般情形，請參看本所出版的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資料之部附錄二「苗語詞彙凡例」。

本文共包括神話與傳說二十篇（其中有一篇數則者）。現在我把它們分爲三類：甲、天象（四篇）；乙、事物原始（十篇）；丙、其他（六篇）。

註一、調查經過及前三部份的發表情形，請分別參看：芮逸夫，管東貴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資料之部「自序」及「前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單刊甲種之二十三）；管東貴川南鴉雀苗的祭儀「前言」（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三十六本下）。

在原記錄中，除所記正文外，還有調查時所加的註及按語，這些註及按語對於瞭解正文很有幫助，故予保留，列為脚註，惟在註文前加「(原註)」字樣，以資識別。

本篇主旨旨在於提供資料，不過有一點希望在這裡略微一說的就是，在川苗的神話傳說中有些情節及用語，跟山水相連的贛粵邊區一帶所流傳的頗有相似之處。例如：雷像公雞；太陽有枚針，使人眼不敢直視；洪水滅世後兄妹滾磨盤占婚；神靈附體者名為「馬腳」等等（均見下）。在語言方面亦似乎有借詞的跡象，例如 p'an₅₅（甏：一種大形陶器，如水缸）；t'au₅₅（聊天之聊）；ljau₃₄（丟，玩耍）（註二）；hai₅₁（坑，谷灣）；p'an₂₁（搬），ton₅₃（棟，山脊）等等（註三）。另外，在川苗的一首名為「當兵歌」的歌詞中，有一句「打過湖廣、江西地」（註四）。這些現象湊在一起使我有這樣的一種推想，就是川南的鴉雀苗跟贛粵邊區，尤其是贛南一帶的居民曾經有過接觸，很可能他們是從贛粵邊區遷移到川南去的。而「打過湖廣、江西地」一句，很可能即是他們流傳下來的對於祖蹟的一種懷念。現在四川成都平原一帶有很多客家居民，據說他們是清康熙、同治間，自粵北五華一帶遷移來的，路線大致是經過湖南與貴州，由川南進入成都平原（註五）。客家遷徙的時間雖然難以確知，但它表明一個事實，那就是山水相連的贛粵邊區曾有居民向四川遷移，途經川南。鴉雀苗亦可能是循同一路徑遷徙，而止於川南的。現在湘西與貴州仍是苗族人口集中的地方，所以這一遷徙路線對苗人來說更為方便。當然這祇是根據前面提到的一些蛛絲馬跡所作的推想而已，至於事實真相，則尚待其他文獻來作更進一步的證明。

甲、天 象

一、射日月的神話（報導人：馬俊森）：

古時候天上有十二個太陽和十二個月亮。白天十二個太陽一齊出來，晚上十二個月亮一齊出來。因此世界上的草和樹都要被曬死了。當時有 jan₂₁ jau₅₃ 和 k'u₅₃ neŋ₁₃ 兩人；jan₂₁ jau₅₃ 把石頭燒煉成鐵，拿來製成箭簇，k'u₅₃ neŋ₁₃ 用桑木製

註二、見管東貴川南苗歌中的「學話歌」，載董同龢先生紀念論文集（待刊）。

註三、參看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資料之部附錄二「苗語詞彙」。

註四、見管東貴川南苗歌。

註五、見董同龢華陽涼水井客家語記音，載史語所集刊第十九本。

成弩和箭桿。他們拿着弩和箭爬到桑樹上去射太陽和月亮；結果射下了十一個太陽和十一個月亮。因此剩下來的一個太陽和一個月亮不敢再出來了，世人看不見太陽和月亮，因之又感到痛苦。於是就牽牛來喊。太陽和月亮聽到牛的叫聲很大，不敢出來。又請虎來喊，虎的叫聲更大，所以更不敢出來。最後請了公雞來喊，這樣才把太陽和月亮喊出來。jay 21 jau 53 和 k'u 53 nej 13 兩人找不到好東西來報答公雞，他們有一把紅梳子就拿牠來送給了公雞。公雞拿了梳子不會用，將梳子反過來頂在頭上，梳齒朝着天，後來就變成了公雞頭上的冠。天上的雷公看見公雞能把太陽和月亮喊出來，又看見公雞頭上有紅紅的尖尖的東西朝着天上，因此雷公亦怕公雞。有一天雷公向雞借雞冠，公雞不肯，因此雷公要到人間來的時候，就把自己變得像公雞一樣（註六）。

二、月兄日妹的神話（報導人：古明三）：

月亮和太陽本是兄妹，月是兄，日是妹。所以月亮叫做 ntau 34 li 55（註七），太陽叫做 nkau 21 hno 53（註八）。玉皇大帝起先命令太陽在晚上走，月亮在白天走。但因太陽是女子，晚上無伴不敢走，所以玉皇大帝改命太陽在白天走，月亮在晚上走。太陽在白天走又怕世人看見，所以玉皇大帝又給太陽一枚針，使人不能看，看了就會刺眼睛（註九）。

三、龍雷相鬥（報導人：馬俊森）

古時候有四十條龍與七十個雷，互相鬥爭。龍要將山頭拿起走，雷與他們爭奪。因此世上不寧，水太多，種不成莊稼。幸而有一個漢人會作文書，他作了文書向天上帝告。天帝聽到之後（註一〇），於是派了一位名叫 jeu 13 laj 21 ts'ing 53 的天神（他是一位很可怕的天神）下凡來。這位天神帶了銅網鐵網，他把網一牽，龍與雷就一齊被網住了。他把龍與雷一個一個吃掉，只剩下一個龍老么、一個雷老么。後來龍老么與

註六、我小時候在家鄉（江西零都）亦聽說過，雷公下來的時候像公雞。又福建安溪亦有類似的說法，說雷公雞頭人身，手執金鎗，兩臂生翼（見民俗86—89期合刊，王成竹關於雷公電母——安溪民俗雜談）。

註七、ntau 24 青年男子，li 55 月亮。

註八、nkau 21 青年女子，hno 53 太陽。

註九、浙江紹興及江西南昌，都有類似的說法，說太陽有枚針，人看他，他就用針刺人的眼睛（參看民俗復刊號一卷一期，頁101及註一）。我小時候在家鄉（江西零都）亦聽到過類似的說法。

註一〇、前面第二篇說到「玉皇大帝」，此處用「天帝」，原記錄如此。

雷老么都變成了蛹，等他們從蛹裡出來時，世人都已種起莊稼來了。於是他們才一個管水，一個掌雷。從此以後，世上雨水才調勻。

四、洪水滅世(註一) (報導人：楊萬順、古少華、楊端公)：

古時候有兄弟兩人，有一天同去犁地。第二天再去時，發現犁過的地復原了，跟先前沒有犁過時一樣。於是兄弟兩人又犁一次，第三天去時，發現地又復原了。於是祇得又再犁一次。這一天兄弟兩人商議，晚上守在那塊犁過的地旁邊，看究竟為甚麼那塊犁過的地會復原過來。等到半夜，忽然看見一個老人手裡拿着一根拐杖來到他們犁過的地，用拐棍將地一打，地就復原了。兄立即前去扭住那老人，並要打他。弟跑過去勸說：「我們不要打他，我們先問他為甚麼要把我們犁過的地打平」。那個老人說：「你們犁地是沒有用的了，因為不久天上就要降洪水，世人都要被淹死，不必再種莊稼了」。兄弟兩人便問那個老人有甚麼辦法可以逃避洪水。那個老人告訴做哥哥的說，你做一個鐵鼓；告訴做弟弟的說，你做一個木鼓。又說，你們各自躲在鼓裡，就可以逃避洪水(註二)。

兄弟兩人回家後，分別做好了鐵鼓和木鼓。過了幾天，果然天降洪水；兄躲入鐵鼓，弟和他的妹妹一同躲入木鼓(註三)。後來鐵鼓沉沒，兄被淹死了。弟和他的妹妹在木鼓裡浮在水面上，隨水漲至天門(註四)。他們在鼓裡面用力打鼓，天神聽到鼓聲

註一、(原註)：苗語原名為 kle 21 klag 23 ntsi 23 nto 21 o kle 21 水；klag 23 黃；ntsi 23 遊，逛；nto 21 天。報導人用漢語譯為「黃水朝天」。

註二、在美國傳教士 D.C. Graham 的 Songs and Stories of the Ch'uan Miao 一書中(頁179—180)，亦收錄到關於洪水的傳說，共三則。第一則他稱它為 The Flood (以下簡稱 Graham 甲)；第二則稱為 After the Flood—A Brother Marries His Sister (以下簡稱 Graham 乙)；第三則稱為 The Story of the Deluge (以下簡稱 Graham 丙)。在 Graham A 中，那個使他們兄弟倆的耕地復原的老人只告訴他們兄弟倆洪水將降，要他們自己想辦法逃避洪水；兄較富，做了一個鐵鼓，弟較窮祇能用一段梧桐樹挖空，做一個木鼓；洪水時，鐵鼓沉沒，跟其他的世人一樣被淹死了，祇有坐在木鼓裏的弟弟避過洪水，得生存。在 Graham 丙 中說，那個老人名叫 Ye Seo。按，Ye Seo 音近耶穌，可能是受基督教的影響；又 Graham 本人是傳教士，或許川苗報導人故意用耶穌之名，以示討好，亦有可能。

註三、(原註)：本鼓係用大泡桐樹挖空，兩端蒙以牛皮而成，即現在苗人辦喪事做殯時所用的木鼓。這種木鼓就是用來紀念伏羲兄妹的。按，苗人認為躲入木鼓的兄妹兩人即伏羲兄妹，見下註一七。

註四、在 Graham 甲 中說，只有弟一人躲入木鼓，所以洪水之後祇剩弟一人。既沒有提到妹妹，也沒有提到遺傳人類的事。在 Graham 乙 中，則說洪水之後留下兄妹兩人，既沒有提到那個老人，也沒有提到那兄妹兩人是如何逃避洪水的。祇有在 Graham 丙 中說到弟偕其妹入木鼓避洪水。

就出來看，看見洪水漲到天門口，於是便用鐵棍向地上到處戳洞，水便流入洞中，重現世界（註一五）。

兄妹兩人從木鼓裡出來後，看見世人都被淹死了，於是兄向妹要求配婚，妹不肯。兄說：「我們不配婚，世上就沒有人了」。妹還是不肯。兄一再要求，妹說：「如果要配婚，我們先看看天意如何。我站在這座山頂上，你站在那座山頂上；我手裡拿一枚針，你手裡拿一根線；你把線丟起，我把針丟起，如果線能穿進針孔裡，我們就配婚」。於是兄跑到那邊的一座山頂上，將線丟起，妹在這邊的山頂上將針丟起；兄的線果然穿進了妹的針孔裡。兄便要求和妹配婚，妹仍不肯，說：「這還不行，我們還要看看天意如何。我站在這座山頂上，你站在那座山頂上；我拿一個簸箕，你拿一個箕簸，我們把簸箕丟向山下，如果兩個簸箕能滾合在一起，我們就配婚」。於是兄跑到那邊的一座山頂上，兄妹兩人各把簸箕丟向山下，果然那兩個簸箕滾合在一起。兄又要求和妹配婚，妹還是不肯，說：「這還是不行，我們還要再看天意如何。我站在這座山頂上，你站在那座山頂上；我拿磨盤的下半，你拿磨盤的上半；我們各把磨盤向山下丟：如果兩片磨盤能滾合在一起，我們就配婚」。於是兄妹照着做了。兩片磨盤果然滾合在一起（註一六）。兄便要求和妹配婚，這時候妹無話可說了，祇好同意配婚（註一七）。

註一五、在 Graham丙中也有這一說法，並說拿鐵棍向地上戳洞的即是那個打平他們兄弟的老人（Ye Seo）；原書還附註（頁180註四三）說：在川苗區域中有很多天然石灰岩深洞，水流入那些洞中消失」。

註一六、在 Graham乙中說，洪水餘生者兄名 Mi long，妹名 T'u Nyi。占婚是兄在山的這邊滾一塊石頭，妹向山的那邊滾一塊石頭，結果兩塊石頭滾在一起。次日，兄又丟一根線，妹又拋一枚針，結果線穿進了針孔。他們把兩次占婚的結果告訴天地，於是結爲了夫妻。在 Graham丙中說，洪水之後，兄入鐵鼓沉沒，弟偕其妹入木鼓隨水廳浮，後被 Ye Seo 將木鼓和他們弟妹兩人帶到天上。洪水退後因世上無人。所以有名 Tso Nts'ang 者上天請他們兄妹兩人下凡。Ye Seo 遂打發他們下凡。但妹不願與兄配婚，於是他們占婚，方式與結果均如 Graham乙中所說者。在雲南栗粟族的洪水傳說中，亦有兄妹餘生，以磨盤占婚的內容（見史語所集刊第十七本陶雲達碧羅雪山之栗粟族頁403）。另外，我小時候在家鄉（江西零都）亦聽到過同樣的說法。

註一七、（原註）：洪水後留下的兩兄妹就是伏羲兄妹，而伏羲兄妹自己即姓楊。所以現在姓楊的苗人可以同姓配婚。有人說同姓的人不應該配婚，姓楊的苗人便說：「洪水滅世之後，我們楊家伏羲兄妹就有配婚的規矩；我們同樣姓楊，怎麼不能妹婚呢？」但實際上，就是同姓楊，只要在記憶中能上溯出共同的祖先，則亦不會去配婚；一定要找不到共同的祖先時，才算同姓不同宗，這樣才能配婚。但是他們所能記到的祖先通常不過三代；惟漢化立有碑記者，始能追溯到較遠的祖先，然亦不過五、六代，至多七、八代而已。

後來生下一團肉，妹對兄說：「我說兄妹不要配婚，你說要配婚，現在生下一團肉來了，怎麼辦？」兄說：「不要緊，我們把這團肉切成一塊一塊，散丟在山谷裡就是了」。他們這樣做了。第二天他們發現到處都有人煙，這些人家都是由他們所丟出去的肉塊變的。那丟在楊樹下的肉塊變成的人家便姓楊；丟在李樹下的肉塊變成的人家便姓李；丟在桃樹下的肉塊變成的人家便姓陶；丟在黃樹下的肉塊變成的人家便姓黃（註一八）。

乙、事物原始

五、狗傳穀種：

計收錄三則：

1.（報導人：馬俊良）

當初世上沒有糧食，狗便設法到天上去要來（註一九）。原想使糧食從地上長到天那麼高，但不幸，狗在途中跌了一跤，把這件事忘了。所以現在的穀子祇有頂上一簇，包穀祇有腰上一陀。

2.（報導人：馬俊良，楊萬順，馬俊才）：

有一天，一隻狗浮水到海洋外，看見有穀子，牠便在穀中打一個滾，帶了滿身的穀子要跑回來。那邊的人看見了就追，但沒有追上。狗浮海經七天七夜才回到這邊岸上。但滿身的穀子在浮水時被衝掉了，祇剩下尾巴上一串。靠這一點穀種，才把穀子繁殖起來。所以現在的穀子只有頂上一串穗。現在我們苗人每家餵狗，就是因為狗替我們帶來了穀種。

3.（報導人：古元生）：

古時候我們苗人本來祇有毛稗、高粱、蕎麥等；沒有穀子。有一天，一個苗人帶

註一八、苗語楊姓之楊讀作 $t\dot{s}^2$ 44，原義為羊；陶姓之陶讀作 kla 21，原義為桃；黃姓之黃讀作 $kla\dot{g}$ 21 原義為黃色。（見芮逸夫，管東貴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資料之部附錄二「苗語詞彙」。

註一九、川苗說婚唱詞中則說穀種是由一種名為 $t\dot{s}a$ 84 的鳥從天上玉皇大帝那裏取來的（見上註引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頁84—88）。另外，漢族（見民俗84期，徐匀與稻，原著未說明地域）及雲南栗粟族（見史語所集刊第十七本陶雲達碧羅雪山之栗粟族頁402）亦有狗傳穀種的傳說。惟川苗第2則所錄與漢族的傳說頗相似，而與栗粟的傳說相差較遠。栗粟傳說大意謂：大地為洪水所淹，避過洪水的兄妹兩人沒有糧食，乃命狗到天神處討穀種籽。

了狗去打獵。狗看見一隻水貓(註二〇)，追了過去。水貓渡河而逃，狗亦跟了過去。兩三天才回來。牠回來時因為天熱，就在田中打了一滾，身上沾了很多穀子，家人看見狗身上有穀子就拿來種，後來結成一串一串的穗，人就去收來，這樣才有了可做糧食的穀子。所以我們苗人到年三十晚上獻年飯時，家家都一定要先給狗吃(註二一)。

六、死的來由（報導人：古元生）：

古時候的人是不死的，但每到年老時就要脫一次皮，叫做脫皮病(mau 53 p'le 33)，須經七日，痛苦異常。天神 (ntsu 11 n̄on 34 lau 11) 看了不忍，便放病絲(san 53 mau 53) 下凡間，使人死，俾免脫皮之苦(註二二)。

七、端公祖師（報導人：黃正興。按，黃本人即是端公）

古時候世上只有一個端公 (to 53 nej 53)，名爲 ton 21 t̄s'e 55 ser 53 jin 21 (註二三)。他爲世人驅鬼治病，並且已將天下的惡鬼、厲鬼差不多全部都收在他的鐵筒內去了。當時還有兩個吃人爲祟的惡鬼沒有收進去；這兩個惡鬼一個叫nto 21 te 33，另一個叫做 klan 51 nto 21。有一天這兩個惡鬼看見 ser 53 jin 21 把各種鬼都收去了，於是就警告他說：「你收去的鬼，如果不放出來，我們就要想辦法來害你的兒子！」端公說：「我已走遍天上一百另八間，地上九十九間，不管你們逃到哪裡，我總要把你們收到鐵筒裡去，我還會怕你們嗎？」當天端公回到家裡，他的黃皮瘦臉的老婆就對他說：「你替我獻一下罷！」（意謂驅鬼治病）。端公說：「又沒有鬼找到你，獻什麼啊？」他的老婆又說要喝鷄湯。他把鷄湯煮好擺在桌上，忽然聽到屋後一聲響，他就出去看，沒有看見甚麼。等他回到家裡來後，發現自己的老婆不見了。他想這一定是nto 21 te 33 和 klan 51 nto 21 幹的。他把午飯吃完，就去問 sau 53 神。sau 53 神說：「天上一百另八間，地上九十九間你都已走到，但還有天上的一間耳房你沒有走到。你去要走房屋頂上去，不這樣你就會受害」。於是端公便去到 sau 53 神所說的

註二〇、（原註）：苗語作 nt̄s'wa 53，報導人用漢語譯爲水貓，實爲水獺。

註二一、參看前引管東貴川南鴉雀苗的祭儀頁556，是用祭過祖先的飯和肉餵狗。

註二二、「病絲」，請參看前引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資料之部頁195。

註二三、川苗無以四名字爲者，因疑此四字中當有本名以外之附加字。jin 21 或即 jin 53 之誤。若然，則 Ser 53 jin 53 義爲「神人」。此或即其本名 ton 21 ts'e 55 之附加字，形容其所司靈驗似神。

地方，由屋頂到樓上。他把帶在身邊的劍從鞘裡抽出又插進，故意弄出響聲來。他的老婆聽到這響聲，知道是自己的丈夫來了，便走過去對他說：「你趕快躲好， *nto 21 te 33* 和 *klay 51 nto 21* 就要回來了！」不久，那兩個惡鬼果然回來了。他們叫端公的老婆替他們煮飯吃。她煮了六升生鐵水，每個吃了三升，還不飽；她又煮了兩團包谷粑和兩升生鐵水，他們吃完，又出去了。端公下樓來，看見一把弩，弩上有七十二刻，他便拿來試一下，扳不動。他的老婆就對他說：「那邊有七十二瓶藥酒，你吃了就可以扳得動」。起先他怕他的老婆是要害他，所以祇嘗了一點，再去扳弩，果然扳動了一點。於是吃去一瓶，扳動一刻；吃去兩瓶，扳動兩刻；吃完七十二瓶；就完全扳到七十二刻了。他把弩拿到樓上去；遠遠看見 *nto 21 te 33* 和 *klay 51 nto 21* 兩個，一個飛，一個坐車，來到一棵梧桐樹下。過了一會，*nto 21 te 33* 就到池塘裡去洗澡，池塘旁邊有一根大樁，洗完澡他就一飛站在那根樁上。端公一弩射去，把 *nto 21 te 33* 射入池塘中，池塘亦被射穿了，水流乾了，*nto 21 te 33* 亦被射死了。於是端公帶了老婆回到凡間，走到半路，端公想起說：「你在天上的時候，織有綢緞，雖然還沒有織完，但剪下來也够我們穿一輩子」。她便回去剪，但一進門，門就自然關了，她無法再出來。端公在路上等她，等了很久還不見她回來，忽然有人從凡間帶信來說，他的兒子病得快要死了。他急忙趕回家中，發現兒子已經斷氣了，七孔流血。原來就是 *klay 51 nto 21* 把他的兒子弄死的。他一氣之下，便把收鬼的鐵筒摔了出去，這一摔使原來被收在筒內的鬼都逃走了。這時候他又想起他的老婆，他又去到天上把老婆救了出來。他的老婆就對他說：「我們還不如就在天上住罷，要是去凡間，*klay 51 nto 21* 的車子會碾人，我們也有危險」。端公聽了他老婆的話，於是就住在天上，傳他的「馬腳」（註二四）下凡間爲人驅鬼治病。現在世上的端公都是由他的馬腳傳下來的。

八、踹山的起源（報導人：馬俊森）：

相傳楊老（*jay 21 lau 33*）的兒子楊六郎，有一個表妹長得非常美麗。但苦無辦

註二四、「馬腳」，神靈附體者的專稱。臺灣亦有，名爲「乩童」。今贛南一帶亦稱這種人爲馬腳。

法接近，於是首創踹山（註二五）之俗。由楊六郎主辦，招待親友們到山裡空地上去玩，並用順風耳（註二六）對歌，互通情意。所以現在青年男女亦多趁踹山的機會去找對象（註二七）。

九、簫笙的起源（報導人：馬俊良，楊榮臣，馬俊森）

相傳楊六郎爲了想設法接近他的表妹，首創踹山之俗。正當楊六郎忙着招待前來踹山的親友時，忽有家人來報，說他的父母因爲他舉辦踹山而氣病了，很嚴重。六郎不信，置之不理。不久，又有人來報，說他的父母已經氣死了。起初他還是不相信，後來一想既然有人一再來報，或不致完全說謊。因此立即返家，到家時發現父母果然已經死了。六郎非常悲痛，念父母去世後，不能再用言語通情達意；思索很久，乃發明簫笙（qen 21）（註二八）。

十、笙鼓卦的起源（報導人：古明三）：

從前有一苗家，母子兩人，母已年老，子尚幼小，兩人住在岩洞中。後來母親死了，過了幾天，屍體腐爛生蛆，老鴉飛來啄食。其子見了，即擊木板，吹竹筒以驚老鴉。後來被族人發現，才由族人替他把母親埋葬。等他長大以後，他要去找他母親的骸骨，就在埋葬他母親地方發掘，沒有挖到骨頭，祇見一竹一木，都已很深。於是繼續挖，挖到根末，見其根均從母親口中長出。他把母親的骨骸從新埋葬，並將挖得的竹和木帶回家中。用竹根做卦（註二九），木做鼓及笙底，竹做笙，用以代替語言，與母親通話。後來苗人相信，人死後，活人的聲音不能通於死者，祇有竹木才可以通，亦即以笙鼓喊死者的魂，以竹卦與死者的魂通話。所以現在苗人喪事中，做齋、翻屍

註二五、（原註）：踹山，苗語叫做 ŋqau 44 tau 21（ŋqau 44 玩耍，tau 21 山），又叫做 tʂo 21 ntau 33（tʂo 21 踏，ntau 33 草）。報導人用漢語譯爲踹山。

註二六、（原註）：用兩段無節竹筒，每段長約十公分，直徑約六、七公分；一端蒙以棉紙，紙中央刺一小孔；取線一根，長約十公尺，線的兩端各穿入一個竹筒的紙孔中，用漿糊黏着；一人擊一竹筒對唱對說，像電話一樣。其實聽的人並聽不到對方唱什麼或說什麼；要使對方聽到，祇有放大聲音，但這並非真的由順風耳傳遞；祇是借順風耳增加情趣而已。現在踹山時亦用簫笙，參下簫笙的起源。

註二七、現在踹山多行於新年初四，而且他們對於這一風俗又賦予了新的意義。參看前引管東貴川南鴉雀苗的祭儀頁563—564。

註二八、參下笙鼓卦的起源，另有關於簫笙起源的說法。惟簫笙的聲音可以通亡人，這一基本想法則相同。

註二九、（原註）：這種卦即喪事中用的卦，與端公所用的卦不同。按，苗人喪事中用的卦的來由在芮，管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資料之部頁190—193另有說法。

、做祭(註三〇)，要叫死者的魂回家時，必說：

ntsau 21 nej 33 ho 55 ts 55 tfa 33, swa 53 nej 33 ho 55 ts 55
嘴 人 喊 不 理睬 聲 人 喊 不
te 53; ko 51 ja 51 k'eu 44 swa 53 qej 33 swa 53 ntwa 33 ho 55 ka 21
答應 我 要 拿 聲 笙 聲 鼓 喊 你
lo 33
來

譯文：人嘴喊不理，人聲喊不應，我要拿笙鼓的聲音喊你（回家）來……

十一、苗人住高山的來由（原記錄漏記報導人）：

當初苗人與漢人遷到川、黔邊境來時，苗人插草爲標，漢人刻石爲記，劃定範圍互不侵犯。後來雙方因爭奪耕地，鬧到官裡。經縣官審問，知苗人理直心爽，遂對苗人說：「你們心好，將來代代做高官」。苗人誤以爲「代代住高山」，視官判如聖旨的苗人，從此遂甘心住在高山。

十二、興隆山等地馬姓的來由（報導人：南壩田馬俊森）：

大約三百年前，在興隆山地方，原爲陶姓苗人居住。後有馮姓漢人因犯罪逃至其地，自稱姓馬，爲陶姓苗人辦理糧食等事，頗爲苗衆所信任。因此得娶苗女爲妻。後來馮姓因辦糧既久，乃謀據爲已有。陶姓苗人乃控之於官，縣官來查，馮賄縣官而得勝訴。

馮有兩子，一名馬進功，一名馬進賢。進賢娶南壩田楊姓苗女爲妻，楊家無子，進賢遂因此舉家遷往南壩田。今日南壩田之馬姓皆進賢之後裔；而興隆山之馬姓則皆進功之後裔。別處之馬姓苗人喪葬時，均依苗俗朝山坡橫埋，頭東西脚；惟興隆山及南壩田兩處之馬姓則不論方向，均朝山坡縱埋(註三一)，因爲這兩個地方馬姓人家的祖先原是漢人，仍保留漢人的禮俗。

註三〇、請參看上引芮、管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下篇第三至五章。

註三一、關於苗人葬俗，請參看前引芮、管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頁289。

十三、落河溝張姓的來由（報導人：張漢貴、張利光——均落河溝人）：

從前有一張姓的漢人經過苗區落河溝地方，路上忽然看見一隻白色小雞竄入一叢荆棘中，剛好當時有一苗女經過這地方，亦同時看到了這隻白色小雞。他們兩人都覺得奇怪，於是一同到那荆棘叢中去找，但却沒有找到。兩人就在地上挖，結果挖得銀子一鐸，鐸中並寫明「張及某某」（某某指該苗女之姓）。他們覺得這筆財應該由兩人共有，同時亦覺得他們兩人應該結爲夫妻。後來他們生下了五個兒子，分做五房，一往雲南、一往貴州、一往湖南、一往廣西、一留四川。因此現在的張姓苗人都是漢人的後裔（註三二）。

十四、楊姓苗人不吃豬心的來由：

計收錄三則：

1.（報導人：黃正興，陶洪發）：

從前有楊姓兄弟三人，老大叫做 jay 21 lau 33 na 13，老二叫做 swa 53 nt sau 33 vau 51，老三叫做 ku 53 tsa 33 naŋ 53。有一天，三人共同辦祭祀「還泰山」（註三三），殺了一隻豬放在鍋裡煮，準備拿來祭神。老大叫老二看鍋，自己去睡一下；老二叫老三看鍋，他也要去睡一下；老三坐在灶前，不久亦睡着了。後來要祭神了，老大就把鍋裡的肉撈起來，但沒有撈到豬心。他問老二，老二又問老三，老三說不知道。老二說一定是老三偷吃掉了，但老三不承認。於是老二就把老三殺了，剖開他的肚子來看，的確沒有豬心。他們再到鍋裡去找，把湯舀乾，發現豬心黏在鍋底。於是發誓以後不吃豬心（註三四）。

2.（報導人：楊在福）：

（兄弟三人，名同上；殺豬還泰山，由老三看鍋亦同上）。當祭神撈不到豬心時，老大與老二都說是老三偷吃了。老三是啞子，無法辯白。他們一氣之下，遂把老三殺了，剖開他的肚子來看，並沒有發現豬心，後來才知道豬心黏在鍋底。於是發誓不再

註三二、（原註）：據馬俊森說，祇有落河溝的張姓及南壩田和興隆山的馬姓，才是漢人的後裔，其他地方的張姓及馬姓苗人都是真正的苗人。

註三三、請參看前引管東貴川南鴉雀苗的祭儀頁533—550。

註三四、楊姓苗人不單平時不吃豬心，祭祀時亦不用豬心。請參看前引芮，管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頁276 及上引管東貴川南鴉雀苗的祭儀。

吃豬心。而且從此以後不再共同還泰山。老大的後裔一直都還是苗人，所以獻祭時仍依苗俗用老母豬；老二的後裔成爲漢人，他們獻祭時則用牙豬。同時亦因此而有「苗大哥，漢二哥」稱號。

3. (報導人：馬俊森，馬俊良，楊榮臣)：

從前有楊姓的苗人和漢人共同還泰山(苗、漢共同還泰山是據楊榮臣的說法)，宰豬獻神。豬煮熟後，撈不到豬心。甲說是乙偷吃了，乙說是甲偷吃了。當獻祭完畢，把湯喝乾後，發現豬心黏在鍋底。於是發誓不再吃豬心。因此現在的楊姓人家，無論苗、漢，都不吃豬心和其他動物的心(註三五)。

丙、其他

十五、殺父吃的傳說

計收錄兩則：

1. (報導人：古元生)：

從前有一家苗人，屋頂已經破舊了。做父親的便爬到屋頂上去蓋草。做兒子的便在下面喊道：

tsi 51, ηqai 11 lo 11! kle 21 ko 53 təi!

父親 下 來 水 滾

譯文：父親，下來！水滾了！（意謂：水滾了，可以把父親煮來吃了）。

做父親的在屋頂上回答說：

ntau 44 na 34, ko 51 ha 21 nau 21 nau 33 ko 51 ηqa 21 mpaŋ 53!

些 孩子 我 還 吃 得 我 的 肉 手臂

譯文：孩子們，我還能靠我的氣力賺飯吃呀！

做兒子的又說：

註三五、這則傳說，內容似乎有欠完整。尤其所說「發現豬心黏在鍋底。於是發誓不再吃豬心」，其間當有糾紛未說出。若祇是因爲獻祭未撈到豬心就發誓不再吃豬心，則理由太薄弱。查 D.C. Graham 的 Songs and Stories of the Ch'uan Miao 頁216收錄到類似的一則傳說，內容亦牽涉到漢人，茲摘譯其大意如下：古時有一苗人，名 jaŋ 21 lau 33，擅炊。有一漢官辦祭祀，請 jaŋ 21 lau 33 掌厨。祭時撈不到豬心，漢官怒，取 jaŋ 21 lau 33 之心代替。故凡楊姓苗人此後不吃任何動物之心。

e-i ! təu 55 klə 55 la 33 tʂ'ap 51 nto 21 !

得到 過 人家 情 禮

譯文：唉！從前你曾經吃過別人家呀！

於是就把父親殺了煮來吃了（註三六）。現在如果有人家蓋房子，中途要下來吸煙休息時，先下來的人就開玩笑地對尚未下來的人說：「下來，水滾了！」

2.（報導人：古明三）：

古時候，苗人年老不能工作時，就要給村人殺來吃。有一苗家，年老的父親在房頂換草。他的兒子走來說道：「父親，下來罷，水滾了！」做父親的說：「我還能蓋房子，他們要吃，可以把我們的牛牽去宰來吃」。做兒子的照辦了。從這以後，苗人就不再殺老人來吃；祇在老人死後宰一頭牛來享客（註三七）。

十六、關於簫為傳情媒介的傳說（報導人：古元生）：

從前有兩個情人，女的名叫 ntseu 13 男的名叫 noŋ 33 si 51 lon 21 。有一天，ŋq'wa 53 （註三八）把 ntseu 13 搶去做老婆了。男的到處去找都沒有着落，最後祇好到ŋq'wa 53 那裡去找了。於是做了一把簫（tan 21），並喊他姊姊同他一道去找；他姊姊已經是變做老虎了（即野人婆）。他們兩人去了之後，白天先躲在老林裡，到了晚上他就出來吹簫。ntseu 13 聽到簫聲，知道是 noŋ 33 si 51 lon 21 來找他了。於是她亦做了一把簫，吹起來作為回答。有一天晚上，虎姐對他說：「你吹簫叫 ntseu 13 出來了，我就攜了她回去」。於是他就吹簫，ntseu 13 聽到簫聲，果然出來了。她出來之後，虎姊一撲上前，把她攜了就跑。原來 ŋq'wa 53 搶來了 ntseu 13 後，叫一個女婢時時刻刻看守着她。現在見 ntseu 13 被老虎攜去了，女婢就叫了起來。ŋq'wa 53 聽到就去追。在快要追上的時候，虎姊叫 ntseu 13 解下一隻裹腿，虎姊自己將手咬一口，把血染在裹腿上，再把裹腿丟在地上。ŋq'wa 53 追到有裹腿的地方看見裹腿上有血，以為 ntseu 13 是被老虎吃掉了，就不追了。後來 ntseu 13 與 noŋ 33 si 51 lon 21 就

註三六、上註引 Graham 的 SSCM 頁20記說是一種叫做 kw'a 53 的苗人，他推測說可能是黑苗。按，本世紀初，新幾內亞的加雅人尚保持這種風俗，惟內容稍異，即埋後七日挖出吃，或置之屋內墊以蕉葉，待屍汁流出，乃取屍汁混物而食（見魏覺齋南荒民族頁50—51，民國十九年上海自印）

註三七、川苗喪事中，宰牛享客是一重要禮節，請參看前引芮、管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頁216。

註三八、（原註）：ŋq'wa 53 是一個兇猛的怪物，會吃人。

結爲了夫妻。所以現在簫仍舊是戀愛傳情的媒介。

十七、變豹的傳說(註三九)

計收錄六則，全由古元生講述(註四〇)：

1. 從前有夫妻兩人，感情非常好；男的要變豹，女的捨不得。男的在要變豹之前，就已病了一年多；有人在家時，則呻吟叫喊，無人在家時，則不病不痛，且能起來做事。女的覺查出她丈夫生病是要變豹了，但又實在捨不得。最後她的丈夫還是死了。她就把他埋在屋後。埋好之後，她用竹籤在墳上戳些洞，並挑水灌入墳內。她每晚都注意聽，三天過後，到了第四天晚上就聽見有野人婆來喊。男的在墳內說：「水太大，出不來！」女的天天挑水灌墳，隔了三、四天，又聽見那個野人婆來喊。男的在墳內說：「如果能把水弄乾，我就可以出來」。到了次日，女的將棺材打開一看，發現她的丈夫已變做了一堆牛屎。於是她把那堆牛屎拿回家去，放在甌子裏蒸。後來打開甌子一看，看見她的丈夫坐在裡面笑。她就把他牽了出來，又成爲了夫妻。但是，男的從那以後就一直不喜歡她了，因爲女的破壞了他的變豹。

2. 從前有表兄妹兩人，愛情甚篤。有一天，表妹病了，表兄知道她要變豹了，很捨不得，於是他對她說：「你這樣生病，我很難過，你要去做甚麼，我更是捨不得」。她說：「不管捨得捨不得，總是要去的」。他又問道：「你要去時，你的命(sa 53)(註四一)放在甚麼地方？」她答道：「放在腋窩下」。他把表妹的話牢牢記在心裡。過了不久，她真的死了。家裡爲她辦喪事，吹笙打鼓很熱鬧。她的表兄亦去弔喪，他拿了一塊烙鐵到表妹的死屍腋下去烙，結果把她烙活了。她活過來後，就不去變豹了。後來他們結爲了夫妻，但女的却一直不喜歡她的表兄，因爲她怪他破壞了她的變豹。

3. 從前有兩個情人，男的名爲 ni 34 mpla 55，女的名爲 ntseu 13；男的很會

註三九、(原註)：「變豹」苗語叫做 a 55 pau 44；a 55 變，pau 44 豹。據說亦有變虎的，不過說起來總是說變豹。女人變的虎或豹，稱爲野人婆(po 21 ntsoq 33)；男人變的虎或豹則稱爲 na 13 mp'lai 51。

註四〇、(原註)：關於變豹之事，平常一般苗人都能說出一兩則來，而且言之鑿鑿，信以爲真。

註四一、sa 53，原義爲「肝」。苗人認爲，人之所以能活着，就是靠肝的力量。因此，肝(sa 53)引伸而有「生命」及「心智」、「心腸」等意義。(請參看前引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頁194—199及附錄二「苗語詞彙」)。

吹笙。有一天，玉皇大帝要請他去吹，他把這件事告訴了 ntseu 13，並向她借一件花衣（註四二）穿了去。她把花衣借給他了，並囑他說：「你去的時候，在路上不要喝水，亦不要記罣我」。他離家後，走了一程，太陽很大，口亦渴了。於是她喝了兩口水，並自言自語地說：「我離開她以後，不知道她在家裡做些甚麼？」這時候有一隻由男人變的豹子，看見了她喝水，並且聽到了她說的話。於是跳出來把她的衣服抓去，她嚇昏了。豹子拿了花衣就到女的那裡去敲門，並且說：「有人拿了你的衣服，在路上記罣你，我把你的花衣服拿回來了，還給你」。女的問道：「他被你吃掉沒有？」豹子說：「我沒有吃他，亦沒有傷他」。女的說：「那好，你去把花衣還給他，不要耽擱他，他要到玉皇大帝那裡去吹笙，過幾天我就可以跟你去了」。豹子聽了，隨即將花衣拿去，把 ni 34 mp'la 55 叫醒。ni 34 mp'la 55 醒來後，穿上花衣，到玉皇大帝那裡吹笙去了。等他吹完笙回來後，立即去找 ntseu 13 o ntseu 13 就說：「我跟你說過，叫你不要在路上喝水，不要記罣我；你不聽，你要喝水，你要記罣我。豹子看見你喝水，聽到你說的話，牠到這裡來一定要我跟他去，我答應牠了，我不能跟你結為夫妻了」。男的聽了非常傷心，但又沒有辦法。過了不久，女的就死了，男的更是傷心。於是打定主意要去跟那隻豹子決鬥，他打好一把大鋼刀，帶在身邊，守住豹子要經過的路口上。但在不知不覺中，豹子已經帶了那個女的走過去了。於是她只好跟着豹子的腳跡去找，最後找到一個山洞口。但洞內黑暗，不敢進去，他就守在外面。過了一會，看見女的從洞裡出來採花，身上穿的是用樹葉做的衣服。他躲在樹上向下吐了一口口水，正好吐中了女子的身上。她罵道，是甚麼討厭的鳥拉大便在她身上。男的又從樹上砍樹枝樹葉落下掉在女的頭上，這時候她才看見樹上有人。他仔細一看，原來就是 ni 34 mp'la 55。她對他說：「我的男豹子已經出去了，你下來」。於是她從樹上下來，和她談話。他發現女的有點像瘋瘋癲癲一樣，說的話他聽不懂。最後，女的說：「男豹子就要回來了，你走開！」於是他又爬到樹上去躲了起來。豹子回來後，覺得有生人氣，牠問她說：「怎麼這裏有生人氣？」她說：「你出去找東西吃，遇見了生人，才把生人氣帶了回來，我這裏沒有。倒是你的舅子（指 ni 34 mp'la 55）

註四二、（原註）：從前苗人男子，除了不穿裙外，其餘衣服（包括圍腰）都跟女人的一樣。所以男的可以向女的借花衣服穿。

在那邊樹上」。豹子說：「我們去找他」。豹子和 ntseu 13 來到樹下，ni 34mpla 55 便從樹上跳了下來，一刀把豹子殺死了。他對她說：「你跟我回去好不好？」她說：「我要先回洞裏一下」。他跟她來到洞裏，看見裏面有兩隻小豹，原來這兩隻小豹就是她生的。他看見她坐在小豹旁邊，兩隻眼睛瞪着他，好像要把他吃掉的樣子。於是她一刀把她殺了，帶了小豹回家。回家後，他娶了另外的一個女子。後來小豹長大了，他就叫牠們去看豬看牛；牛豬都怕牠們。他的妻子對他說：「你養了這兩隻東西，看豬怕，看牛牛怕，恐怕將來連你自己亦會怕牠們」。有一天晚上，他叫兩隻豹子來唱歌。較小的那隻豹子唱道：

ko 51 nau 21 jeu 13 klay 53 tʃa 34, a 55 jeu 13 klay 53 na 34; ko 51
我 吃 輿 父 飯 做 輿 父 兒 我
jo 33 jeu 13 klay 53 no 33, a 55 jeu 13 klay 53 to 53
牧 輿 父 牛 做 輿 父 子

譯文：我吃舅父的飯，做舅父的兒；我牧舅父的牛，做舅父的子。

較大的那隻豹子亦唱道：

tʃa 55 ma 21 hno 53 tu 33, ko 51 tau 53 nau 33 ko 51 na 13 ko 51
等 有 天 何 我 報仇 得 我的 母 我的
tsi 51 tʃau 53 ja 51 kau 44 jeu 13 klay 53 ts'anj 55 lau 21 tau 53 o
父 仇 要 啃 輿 父 骨 腦 膜

譯文：等到有那麼一天，我要為父母報仇，我要啃舅父的腦膜。

ni 34mpla 55 聽了就說：「好、好、好」。但心裏想，這樣把牠們養大了會不得了。於是第二天，當兩隻豹子在關豬圈時，一刀把大的殺了。小的一看，立即逃掉了。

4. 從前有一家人家，母女兩人在外面晒了衣服。到了下午，女對母說：「我去收衣服」。她把收來的衣服穿在身上，喊他母親看，並且說：「我穿這新衣服走兩步給你看」。母說：「好，你走兩步就回來罷」。女又說：「我再走兩步給你看」。母說：「快回來罷」。這樣三回，四回，她竟走遠了。母說：「怎麼走去這麼遠？趕快回來罷！」於是女說：

ko 51 na 13 ko 51 tsi 51 tsi 55 klanj 51 tsɿ 55 ts'a 55 mpau 21, ko 51
 我的 母 我的 父 獻祭 鬼，神 不 週 到 我
 §eu 51 nto 33 te 21 klanj 51 tso 55 tau 51 tau 21; ko 51 na 13 ko 51 tsi 51
 起身 跟 些 鬼，神 虎 轉 山 我的 母 我的 父
 tsi 55 klanj 51 tsɿ 55 ts'a 55 ykeu 13, ko 51 §eu 51 nto 33 te 21 klanj 51
 獻祭 鬼，神 不 週 到 我 起身 跟 些 鬼，神
 tso 55 tau 51 kleu 13 o

虎 轉 坳

譯文：我的父母祭鬼神不週到，我要跟老虎精到山裏去了；我的父母祭鬼神不週到，我要跟老虎精到山坳裏去了。

她一邊說一邊加快跑，母親追她，沒有追上，就這樣她變老虎去了。

5. 我的曾祖母（按，指報導人古元生的曾祖母）是蓋首山楊家的人，她有兩個兄弟，一個名叫 *hwa* 44,，一個名叫 *kau* 55,，另外還有一個妹妹，已經出嫁了。但她（指古元生曾祖母的妹妹）出嫁後變了野人婆，並且生了兩隻小豹。她常常帶了小豹到娘家附近的老林裏來玩。有一天黃昏時候，忽然兩隻小豹都掉入一個天然涸洞（*q'au* 51 nto 21）中去了。於是她趕忙回娘家附近來喊道：「*hwa* 44 舅舅，*kau* 55 舅舅（註四三）！我的那兩個小孩掉到那裏山坡上的涸洞裏去了，請你們去幫我救出來！」家裏的人馬上跑出來看，但却沒有看見喊的人是誰。第二天早晨，他們拿了梯子索子，來到涸洞口，看見裏面果然有兩隻小豹。他們把小豹救了出來，放生了（註四四）。

6. 去年（民國三十一年）蓋首山有一苗家，單獨住在山坡上，家中祇有夫妻兩人。有一天剛剛天黑，聽見外面有吵鬧聲，男的就到門口去看。看見一個又粗又黑，形似水牛一樣的怪物，帶了兩個婦人，向他家這邊走來。那個男的看到這光景，心裏非常害怕，隨即回家把門關上。他從門縫裏向外偷看，看見那個怪物帶了那兩個婦人來到他家屋簷下避雪。過了一會，忽然聽見有一個婦人說：「哎呀！不知道是去好，還是不去好？」他們夫妻兩人聽了更是害怕。他們悄悄地爬到樓上，將梯子撤去。過

註四三、（原註）：苗人女子出嫁後，即稱自己的兄弟爲舅舅。

註四四、（原註）：報導人說，就是他的父親生前跟他講的。

了一會，忽然聽見下面有聲音。男的從樓口悄悄地往下一看，原來那個怪物和那兩個婦人都已進到他家裏來了，並且用草燒起一堆火取暖。同時他還看見那兩個婦人穿的都是新衣服，臉上都蓋有蒙臉帕(註四五)。這時候他才明白，那兩個婦人是剛死要去變豹的。他們愈來愈害怕。一直到天快要亮時，那個怪物才帶了那兩個婦人離去。

十八、金銀牛的傳說（報導人：黃正興，楊榮臣）：

從前有一個男人，名叫 teu 55 lau 11，娶有三婦。teu 55 lau 11 死後，昇天去了。當時長婦懷有孕，後來生下一個男孩。二婦與三婦因為沒有生小孩，所以由妒而恨。她們兩人聯合起來欺侮長婦，並陰謀把她生的孩子害死。有一天，他們偷偷地把長婦生的小孩抱走了，拿去餵牛。過了十二天，吃過嬰兒的那隻母牛生下一頭小牛，長得非常好，人們叫牠為金銀牛 (no 21 ko 53 na 33)。二婦與三婦看了，又想把這隻小牛害死。剛好這時候長婦害心痛病，她們兩人假裝好心，叫丫頭拿蛋和米去請端公看卦；但卻叫丫頭不要真的到端公那裏去，要她到半路就回來，並且要她假裝說已經請端公看過卦了，要將小牛宰殺，取心醫病。小牛聽到了二婦三婦商量這一詭計，很是傷心，流下了眼淚。丫頭去餵牛時，見小牛流淚，就問小牛是甚麼緣故。小牛說：「我本來是人，二婦與三婦用心毒狠，想害死我，把我拿去餵牛，牛沒有嚼，將我吞入肚中，過了十二天即生出我來，現在她們又想把我害死，所以我流眼淚」。丫頭就說：「不要緊，有一家死了一條小牛，剛剛才埋，我去把那隻死小牛的心取來送上去，假說就是你的心」。丫頭做了一個背兜，去將那隻死小牛的心取了來，假說就是金銀牛的心。二婦與三婦見了，不疑有它。金銀牛幸免一死，當天就有白雲來把牠載到天上去。到了天上，牠和牠父親 teu 55 lau 11 餵的牛同在一起。牠到哪裏，其他的牛就跟牠到那裏，舐牠。牠能變人，有一天來不及變回牛形即被 teu 55 lau 11 看見了，teu 55 lau 11 要打他。他便將前後情形說了一遍。他父親聽完了他的話，即說：「我給你銀子，你去把母親買回來」。他到了人間，就去買他的母親。二婦與三婦不答應，他便用兩根豬骨頭假說是金杯；這樣，二婦與三婦才答應。於是她帶了母親駕白雲到天上去。

註四五、苗人死後，必換新衣，並蓋一塊黑色蒙臉帕。見前引芮、管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頁163。

十九、*ŋkau 21 ntʂwa 53 naij 53* 的傳說(註四六)（報導人：古元生）：

從前有夫妻兩人，夫名 *naij 53*，妻名 *ŋkau 21 ntʂwa 53* 兩人感情非常好。*naij 53* 一天到晚都捨不得離開她，她既美麗，又能幹，織起綢緞來又快當。她看見丈夫終日陪着她而不做事，於是她就叫他去犁田。*naij 53* 說：「我實在捨不得離開你一步」。*ŋkau 21 ntʂwa 53* 就畫了兩張自己的像，給丈夫帶去犁田。他到田裏後，把兩張像在這邊山頭貼一張，在那邊山頭貼一張。這樣，他那一天犁了很多田。第二天再去犁時，忽然一陣大風把畫像吹得不知去向。於是他就不犁田了，回到家裏對妻子說出了不犁田的原因。*ŋkau 21 ntʂwa 53* 說：「那就糟了，恐怕不久皇帝就要來找我去了。我去之後，你要天天去打獵，打三年。選最美麗的鳥羽和獸皮縫一件花花的衣服，穿起這件衣服，帶了蘆笙進京城去吹，那時候我就有辦法了」。原來那被吹去的畫像，吹到了皇帝那裏；皇上看見這女子美麗非凡，就派人四下去找，結果把 *ŋkau 21 ntʂwa 53* 找到了。臨行前她還再三叮囑她的丈夫牢記打獵的事。

ŋkau 21 ntʂwa 53 去後，*naij 53* 天天打獵，打滿三年。他用鳥羽和獸皮做的衣服亦好了。於是她穿起這件衣服，帶了蘆笙到京城去吹。原來 *ŋkau 21 ntʂwa 53* 到了皇帝那裏，從未笑過一次。皇上想盡種種方法，她總是不笑。有一天，大臣們來報，說有怪人在外面吹笙。皇上即命喊他來。*ŋkau 21 ntʂwa 53* 一見，大笑不止。皇上看了，非常喜歡，就說：「他穿了這種衣服你喜歡，我穿了，你喜歡嗎？」她回答說當然很喜歡。皇帝即將龍袍、玉帶給 *naij 53* 穿，自己換上那套用鳥羽和獸皮做的衣服。*ŋkau 21 ntʂwa 53* 立即大叫，宮內有怪物。外面的武士忽忙跑進來，一刀把皇上殺死了。*ŋkau 21 ntʂwa 53* 和 *naij 53* 即行逃走，大臣們發現皇上中計被誤殺，派兵就追。追到雲南 *tʂwa 55* *ŋkau 21 ntʂwa 53* (註四七) 地方，只見她的像在山頭，人已

註四六、據原記錄內容，*ŋkau 21 ntʂwa 53 naij 53* 是這則傳中兩個主角的名字。然查川南鴉雀苗的婚喪禮俗附錄一「系譜」，從不見有人用這些字爲名字。同時牠們亦不是漢語借詞，而是有本身詞義的苗語：*ŋkau 21* 少女，*ntʂwa 53* 青秀，*naij 53* 蛇。因此，我疑心 *ŋkau 21 ntʂwa 53 naij 53* 原非人名，而祇是這則傳說的標題，意思是「美人蛇」（蛇變的美女）。苗人傳訛而成爲「美人與蛇」意義雙關的兩個人名。原記錄 *ŋkau 21 ntʂwa 53* 與 *naij 53* 之間缺乏連接詞，亦是一點旁證。

註四七、*ŋkau 21 ntʂwa 53* 詞義見上註。*tʂwa 55* 義爲「巖石」。*tʂwa 55* *ŋkau 21 ntʂwa 53* 卽「美女巖」（美女變的巖）的意思。

不知去向了。

二十、孤兒遇龍王(註四八)(報導人姓名原漏記)：

t'au 44 nt'au 34 nt'swa 34 ke 33 i 53 to 33 nep 21, ne 11 mo 11 q'e 53 te 53,
從前 孤兒 是一個 人 他 去 開 地
ma 21 i 53 to 33 ni 34 kle 21 tsa 44。t'sey 13 hno 53 se'i, ne 11 t'seu 13 mo 11
有一股 小 水 滲出 見 日 他 就 去
hau 44 to 11 yi 34 kle 21。hau 44 to 11 yi 34 kle 21 se'i, to 33 ha 21 qay 53。qan 53
喝 股 小 水 喝 股 小 水 都 還 香甜 香甜
se'i, hau 44 tan 11 se'i, ne 11 t'seu 13 ho 55 ykau 21, ho 55 ta 44: 「qay 53
喝 完 他 就 唱 歌 唱 說 香甜
zwe 53 la'i a 55 zwe 53 mo 55, kleu 55 ke'i a 55 zwe 53 ntaj 53, ja 53 ne 11!」
蜜 像 蜜 蜜蜂 甜而微鹹 像 蜜 岩蜂 (襯詞)
t'sey 13 hno 53 ne 11 mo 11 q'e 53 se'i, t'sey 13 hno 53 ne 11 to 33 hau 44。
見 日 他 去 開 見 日 他 都 喝
q'e 53 tau 55 i 53 li 55, ma 21 i 53 hno 53 se'i, na 13 ts'ai 51 nto 21,
開 到 一 個 月 有 一 天 大 晴 天
ko 53 ko 53 ne'i, ne 11 t'seu 13 mo 11 zau 13 pu 55 tau 55 q'a 51 to 11
熱 热 他 就 去 坐 瞳 在 處所 股
ni 34 kle 21 e 55, ne 11 t'seu 13 se'i 51: 「ja! ma 21 hno 53 tu 33 e'i, ko 51
小 水 那 他 就 自言自語 有 日 何 我
ma 53 to 33 ni 34 kle 21 na 55 t'sau 21 mo 33 ti 55 ko 51 t'se 51 se'i,
把 股 小 水 這 拿 去 挨近 我的 家
nt'sai 55 ko 51 ha 21 t'seu 33 qau 55 nt'se 33 ke 51 ta'i o.」 q'a 51 ma 21 i 53
或許 我 還 少 跑 一點兒 路 處所 有 一

註四八、原標題作 jeu 13 zwag 21 ni 34 kle 51 (龍王的小狗)，為求切合內容，改為「孤兒遇龍王」這則傳說跟湘西苗族的龍王神話(見史語所單刊甲種之十八，凌純聲、芮逸夫湘西苗族調查報告，頁277)，頗有相似之處。依湘西苗族的這一傳說來比看，則川苗傳說中的那隻龍王的小狗乃是龍王的女兒，川苗傳說中沒有直接說出來，祇在下面的一段歌詞中暗示了這一點。

tʂau 53 ni 34 ntʂoy 51, ne 11 tʂeu 13 mo 11 ntʂ'a 33 ntʂoy 51 tʂ'e 21; ne 11
 畜 小 蔭蔽 他 就 去 停息 蔭蔽 底下 他
 tʂeu 13 tʂeu 44 zə 21 leu 13 o ma 21 i 53 to 33 po 21 tʂeu 13 qau 55 ta 21
 就 睡 着 了 有 一 個 婦人 就 跑 來
 ho 55 ne 11: [ntʂau 34 ntʂwa 34! n'au 34 ntʂwa 34! ſeu 51! jeu 13 zəwai 21
 喊 他 孤 兒 孤 兒 起來 龍 王
 ho 55 ka 21 mo 33 ho 55 ſkau 21, na 51!] a 55 na 51 ſeɪ, ne 11 tʂeu 13
 喊 你 去 唱 歌 這樣 這麼着 他 就
 ha 44 ta 44 : [neɪ, jeu 13 zəwai 21 ſau 53 q'a 51 tu 33 eɪ?] to 11 po 21
 說 道 龍 王 住 處所 何 那個 婦人
 tʂeu 13 ha 44 ne 11 ta 44 : [ka 21 ma 53 ka 21 lo 53 hau 55 ntʂeu 44 tau 55
 就 告訴 他 說 你 把 你的 個 頭 塞 在
 tʂ'e 21 ko 51 lo 53 qau 55 tʂo 33, ko 53 ſi 53 ka 21 mo 33 o] ne 11
 底下 我的 個 腋 窩 我 引導 你 去 他
 tʂeu 13 ma 53 ne 11 lo 53 hau 55 ntʂeu 44 tau 55 tʂ'e 21 to 33 po 21
 就 把 他的 個 頭 塞 在 底下 那個 婦人
 lo 53 qau 55 tʂo 33 o a 55 ne 55, ne 11 tʂeu 13 nau 51 ſa 34 leu 13 o ſe 53
 個 腋 窩 那麼着 他 就 忘記 不知不覺 了 於是
 ne 11 noy 33 tau 55 to 11 po 21 jeu 13 tʂ'a 21 ho 55 ne 11 ta 51, ne 11 i 53
 他 聽 到 那個 婦人 又 再 喊 他 他 一
 q'e 53 ma 34 na 13 ſeɪ, ma 21 i 53 lo 53 na 13 tʂ'e 51 wa 11, ſeu 51
 開 眼睛 看 有 一 棟 大 房屋 瓦 建造
 zə 55 ta 53 tʂ'e 13 o to 11 po 21 tʂeu 13 ha 44 ne 11 ta 44 : [ka 21
 好 得 很 那個 婦人 就 告訴 他 說 你
 mo 33 ſeɪ, ja 51 ka 33 ka 21 ho 55 pe 53 hno 53 pe 53 hmau 55 ſkau 21;
 去 要 叫 你 唱 三 日 三 夜 歌

川南鴉雀苗的神話與傳說

t^{se} i ka 21 tau 51 lo 11 s^e i, k'eu 44 na 21 tau 55 ka 21 la 33 t^s e 55 ja 51,
你 轉回 來 拿 銀 紿 你 還是 不 要
k'eu 44 ko 53 tau 55 ka 21 la 33 t^s e 55 ja 51; ka 21 ha 44 jeu 13 z^{waj} 21
拿 金 紿 你 還是 不 要 你 告訴 龍王
ta 44 ke 33 ka 21 ja 51 ne 11 to 11 ni 34 kle 51 pu 55 qap 53 t^{fo} 53 e 55,
說 是 你 要 他的 那隻 小 狗 睡 後面，底 下 火爐 那
ka 21 ka 33 ne 11 k'eu 44 tau 55 ka 21 ha! ! nt^{au} 34 nt^{swa} 34 t^{ceu} 13
你 叫 他 拿 紿 你 孤 兒 就
ha 44 : 「sai 13! ! nt^{au} 34 nt^{swa} 34 t^{ceu} 13 mo 11 s^e i, t^{eu} 13 ho 55 ta 44
說 是的 孤 兒 就 去 就 唱 說
: 「t'au 55 nto 21 nt^s e 33 t^{say} 21 voy 33, ha 44 te 53 nt^s e 33 t^{say} 21
聊 天 一點兒 根根 響聲 說 地 一點兒 根根
lau 33 t'au 55 tau 13 jeu 13 z^{waj} 21 ke 51 kay 53 tsoy 33, ha 44 tau 55
老 聊 到 龍王 道 理 種種 說 到
po 21 z^{waj} 33 ke 51 ta 21 qap 53 nau 53, ja 53 ne 11! ! ne 11 t^{sa} 21 ta 44
龍王婆 路，道 來 路，道 在，有 (襯詞) 他 還，又 說
lo 55 t'au 44 : 「jeu 13 z^{waj} 21 ja 51 say 55 tau 55 jeu 13 z^{waj} 21 ni 34
一句話 古時 龍王 要 送 到 龍王的 小
nts'ai 44 nt^{ceu} 33, say 55 k^{la} 55 i 53 t^{fa} 34 t^{fa} 21 kleu 34 o jeu 13 z^{waj} 21
女兒 老公 送 過 一 十 九 山坳 龍王
ja 51 say 55 jeu 13 z^{waj} 21 ni 34 nts'ai 44 nt^{ceu} 33, say 55 k^{la} 55 i 53
要 送 龍王 小 女兒 老公 送 過 一
t^{fa} 34 t^{fa} 21 tau 33, ja 51 say 55 mo 11 t^{fa} 21 mpau 33, ja 53 ne 11! !
十 九 山坡 要 送 去 養活 一群 (襯詞)
ho 55 pe 53 hno 53 pe 53 hmau 55, ne 11 to 33 a 55 na 51 ho 55 o s^e 53
唱 三 日 三 夜 他 都 像 這樣 唱 於是
jeu 13 z^{waj} 21 jeu 13 t^{sa} 21 mo 33 nkla 51 tau 55 to 11 lau 55 ple 55
龍王 又 再 去 請 到 個 (人名)

ta 21, jeu 13 z_{wap} 21 ha 44 ne 11 ta 44 : [ho 55 ykau 21! lau 55 ple 55!] lau 55
 來 龍 王 告 訴 他 說 唱 歌 (人名) (人
 ple 55 t_{feu} 13 ho 55 ta 44 : [lau 55 ple 55 ta 21 jay 33 ke 51, lau 55 ple 55
 名) 就 唱 說 (人名) 來 一 節 路 (人名)
 ta 51 teu 11 p'e 51 o lau 55 ple 55 ta 21 jay 33 qap 53, lau 55 ple 55 kle 21
 火 燄 柴 燒 (人名) 來 一 節 路 (人名) 水
 ko 53 ta 51, ja 53 ne 11!] se 53 jeu 13 z_{wap} 21 t_{feu} 13 ha 44 ta 44 :
 熱 沸 (襯詞) 於 是 龍 王 就 說 道
 [lau 55 ple 55 t_{feu} 55 t_{feu} 21 ho 55 ykau 21; nt_{tau} 34 nt_{swa} 34 ho 55 z_{oy} 55
 (人名) 不 會 唱 歌 孤 兒 唱 好
 z_{oy} 55, ka 21 ka 51 nt_{feu} 33 ho 55 ha!, nt_{tau} 34 nt_{swa} 34!] nt_{tau} 34 nt_{swa} 34
 好 你 趕 快 一 點 兒 唱 孤 兒 孤 兒
 ho 55 po 51 pe 53 hno 53 pe 53 hmau 55, nt_{tau} 34 nt_{swa} 34 ja 51 tau 51
 唱 滿 三 日 三 夜 孤 兒 要 轉
 lo 11 o jeu 13 z_{wap} 21 t_{feu} 13 ha 34 pe 53 sa 53 na 33 tau 55 ne 11, ne 11
 來 龍 王 就 量 三 升 銀 紿 他 他
 la 33 t_{feu} 55 ja 51; jeu 13 t_{sa} 21 ha 34 pe 53 sa 53 ko 53 tau 55 ne 11,
 還 是 不 要 又 再 量 三 升 金 紿 他
 ne 11 la 33 t_{feu} 55 ja 51 o jeu 13 z_{wap} 21 ta 44 : [ka 21 ja 51 la 53 t_{feu} 55?
 他 還 是 不 要 龍 王 說 你 要 甚 麼
 nt_{tau} 34 nt_{swa} 34!] nt_{tau} 34 nt_{swa} 34 ta 44 : [ko 51 ja 51 jeu 13 z_{wap} 21
 孤 兒 孤 兒 說 我 要 龍 王
 to 33 yi 34 kle 51 pu 55 qap 53 t_{fo} 53 e 55 o] se 53 jeu 13 z_{wap} 21
 那 隻 小 狗 睡 後 面，底 下 火 爐 那 於 是 龍 王
 t_{feu} 13 ha 44 ta 44 : [e! ko 51 k'eu 44 tau 55 ka 21 ma!, ko 51 jeu 13
 就 說 道 我 拿 紿 你 我 又

川南鴉雀苗的神話與傳說

tʂa 21 k'o 51 si 13! ʐ a 55 na 51 ſeɪ, ne 11 tʃeu 13 ma 53 jeu 13 ʐwaj 21
還 可 惜 這麼着 他 就 把 龍王的
to 33 ni 34 kle 51 pu 55 qay 53 tʃo 53 q'eu 51 tau 55 nta 53 ʐqeu 44
那隻 小 狗 睡 後面，底下 火爐 包 在 裡面 兜，襟
tʂ'au 55 ſe 53 ne 11 tʃeu 13 tau 51 lo 11 o to 11 po 21 tʃeu 13 ka 33 ne 11
衣服 於是 他 就 轉，回 來 那個 婦人 就 叫 他
ma 53 ne 11 lo 53 hau 55 ntʃeu 33 tau 55 tʃe 21 to 11 po 21 lo 53 q'au 55
把 他的 個 頭 塞 在 底下 那個 婦女 個 腋
tʃo 33, ne 11 tʃeu 13 nau 51 fa 34 leu 13 o i 53 ntʂ 33 mi 55 ſeɪ, ne 11
窩 他 就 忘 不知不覺 了 一 會 兒 他
tʂ 33 lo 11 ſeɪ, ne 11 tʂa 21 la 33 nau 53 tʃe 21 to 33 ntʂon 51 e 51 o to 11
醒 來 他 還 是 在 底下 個 蔽蔽 那 那隻
ni 34 kle 51 ſeɪ, q'eu 51 tau 55 nta 53 ʐqeu 44 tʂ'au 55, ne 11 tʃeu 13
小 狗 包 在 裡面 兜，襟 衣服 他 就
ma 53 q'eu 51 tau 51 lo 11 jo 33 o ni 34 kle 51 hau 51 tsa 13 hap 21;
把 包 轉，回 來 養 小 狗 好 乖，聽話
hmau 55 nto 21 ſeɪ, tʃeu 13 pu 55 tau 55 ne 11 ts'ai 44 teu 55 e 51, tag 33
晚 天 就 睡 在 他的 邊邊 脚 那 到
hon 53 ſeɪ, tʃeu 13 pag 51 ne 11 ʐo 51 tʃe 51 o ne 11 ſeɪ tʂep 13 hno 53
白天 就 幫 他 守 房屋，家 他 見 日
mo 33 q'e 53 te 53, q'e 53 tau 55 pe 53 plau 53 hno 53, ma 21 i 53 hno 53
去 開 地 開 到 三 四 日 有 一 日
ſeɪ, ne 11 tau 51 lo 11 tso 33 tʃe 51, ne 11 na 13 ſeɪ ni 34 kle 51 pu 55
他 轉，回 來 到 家 他 看見 小 狗 睡
ʐo 51 ſo 51 ta 21 tʃe 21 qay 53 peu 34 tʂo 21 e 55; hmau 55 la 33 a 55
熟 熟 在 底下 後 檻 門 那 晚餐 也 做
jai 44 ta 1, ʐau 53 la 33 hau 44 ſa 53 ta 1, tʃe 51 la 33 tʃ'e 53 jai 44 ta 1 o
妥當 菜 也 烹 熟 房屋 也 掃 妥當

ſe 53 ne 11 tſeu 13 ho 55 ni 34 kle 51 nau 21 hmau 55 nto 33 ne 11
 於是 他 就 喊 小 狗 吃 晚餐 跟 他
 nau 21 hmau 55 taŋ 11 ſeɪ, ne 11 tſeu 13 mo 11 a 55 ho 55 ze 55 zaʊ 11
 吃 晚餐 完了 他 就 去 謝 謝 鄰舍
 : 「jaɪ, lau 21 we 13 ne 11 ta 21 paŋ 51 ko 51 a 55 hmau 55 aɪ!」 tſə 55
 勞 爲 你們 來 幫 我 做 晚餐 沒
 ma 21 ji 34 tu 33 te 53 ne 11 o tso 33 ki 11 ſeɪ, ne 11 jeu 13 tſa 21 mo 33
 有 家 何 答應 他 到 明天 他 又 再 去
 q'e 53 te 53 q'e 53 ntſa 55 lo 11 ſeɪ, hmau 55 tſa 21 la 33 a 55 ſa 53
 開 地 開 完 來 晚餐 還 是 做 熟
 jai 44 taɪ; ni 34 kle 51 ſeɪ tſa 21 la 33 pu 55 ſo 51 ſo 51 ta 21 tſe 21
 妥當 小 狗 還 是 睡 熟 熟 在 底下
 qan 53 peu 34 ton 21 e 55 o ne 11 tſeu 13 ho 55 ni 34 kle 51 ſeu 51 lo 11
 後 檻 門 那 他 就 喊 小 狗 起來 來
 nto 33 ne 11 nau 21 hmau 55 o nau 21 taŋ 33 ſeɪ, ne 11 tſa 21 la 33 mo 11
 跟 他 吃 晚餐 吃 完 他 還 是 去
 a 55 ho 55 ze 55 zaʊ 11 o ma 21 i 53 to 33 na 13 po 21 tſeu 13 kau 13
 謝 謝 鄰舍 有 一 個 大 婦人 就 馬
 ne 11 ta 44 ke 33 : 「pe 53 a 55 pe 53 ti 53 to 33 tſə 55 tau 55 ku 44 teɪ,
 他 說 是 我們 做 我們 的 都 沒有 得到 空閑
 pe 53 ha 21 ja 51 ta 21 paŋ 53 ka 21 a 55 ?」 ne 11 tſeu 13 tſ'i 13 ta 13
 我們 還 要 來 幫 你 做 他 就 生氣
 ma 21 i 53 hno 53 ſeɪ, ne 11 tſeu 13 mo 11 noŋ 33 ſau 53 ta 44 ke 33
 有 一 日 他 就 去 問 (神名) 說 是
 : 「ko 51 ji 34 aɪ, ma 21 i 53 tſar 55 neŋ 21 la 53 tſə 55, tſen 13
 我 家 有 一 種 人 甚 麽 寶 見

川南鴉雀苗的神話與傳說

hno 53 t'i 53 ko 51 a 55 hmau 55 a! ? ko 51 s2 55 ta 21 noy 33 po 21
日 替 我 做 晚餐 我 試 來 問 (女
sau 53 t'a 55 jeu 13 sau 53, s2 55 na 13 po 13 i 53 tsan 55 nej 21 la 53
神名) 和 (男神名) 試 看 看 一 種 人 甚
ts2 55 tse1, ko 51 zon 55 mo 11 a 55 ho 55 ne 11 o] sau 53 t'eu 13 ha 44
麼 我 好 去 謝 謝 他 (神名) 就 告訴
ne 11 ta 44 : nt'au 34, ntswa 34 ! ka 21 mo 33 pap 13 i 53 to 33 na 13
他 說 孤 兒 你 去 辦 一 個 大
pqai 55 nte 51 nte 51 ne1, k'o 13 tau 55 pi 11 ntsau 55 ku 21 tse 55 e1,
鈎 長 長 摑 在 上面 外邊 屋 簷
ka 21 ma 53 to 33 ntai 51 ku 51 mo 11 k'o 13 tau 55 nt'a 53 tap 33 o ka 21
你 把 個 梯子 捅，挑 去 摑 在 裡面 堂屋 你
a 55 ts'ai 44 nau 21 ta9 33 tse1, ka 21 ha 44 ni 34 kle 51 ta 44 : 『 ka 21
做 早 餐 吃 完 你 告 訴 小 狗 說 你
zo 55 tse 51, ko 51 mo 11 a 55 no 13 ha!] na 51 tse 33, ka 21 mo 33 i 53
守 家 我 去 做 工 作 這 麼 着 你 去 一
yklaj 34 pi 11 nt'a 53 te 53, ka 21 tau 51 lo 11 o k'a21 yke 55 tau 55 pi 11
轉 山 裡面 地 你 回，轉 來 你 上去 到 上面
so 55 tse 51, ma 53 lo 53 tse 51 p'a 21 lo 53 q'au 55 o ka 21 s2 55 na 13
在 上面 房屋 把 個 房屋 扒 個 洞 你 試 看
so 55 to 11 ntai 51 ma 21 la 53 ts2 55 o na 51 tse 33, kz 21 cap 51 to 11
在 上面 個 梯子 有 甚 麼 這 麼 着 你 伸 個
yqai 55 e 51, yqai 55 tseu 21 mo 33 ta 51 tau 55, ka 21 le 55 yqai 11
鈎 那 鈎 拿 去 拿 住 到 你 才 下去
tau 11 lo 11, ka 21 le 55 mo 11 na 13, ka 21 tseu 13 na 13 nau 33 tau 55
下 面 來 你 才 去 看 你 就 看 得 到
ke 33 to 11 tu 33 e1 o] ne 11 tseu 13 tau 51 lo 11 o lo 11 tau 55 tse 51 se1,
是 個 誰 他 就 回，轉 來 來 到 家

t̄sa 21 la 33 a 55 hmau 55 ſa 53 ta·o ni 34 kle 51 ſe·i, t̄sa 21 la 33 pu 55
 還是做晚餐熟小狗還是睡
 ſo 51 ſo 51 ta 21 t̄ce 21 qai 53 peu 34 t̄oŋ 21 e 55 o ne 11 t̄feu 13 ho 55
 熟熟在底下後檻門那他早就喊
 ni 34 kle 51 ſeu 51 lo 11 n̄to 33 ne 11 nau 21 hmau 55 o nau 21 tag 33 ſe·i,
 小狗起來來跟他吃晚餐吃完
 ne 11 t̄feu 13 ha 44 ni 34 kle 51 ta 44 : 「lai 34 lai 34! hn̄o 53 na 55
 他就告訴小狗說(呼狗聲)日今
 t̄fei, ka 21 t̄ſi 55 ti 53 t̄feu 44 zo 21, n̄ap 53 nt̄ſi 33 ni 34, ma 21 to 33
 你不要睡着等待一會兒有個
 na 34 ykay 33 tau 55 t̄ſe 51 o hno 53 na 55 t̄fei, ko 51 ja 51 mo 11 q'e 53
 小該爬上到房屋日今我我要去開
 t̄'wa 55 leu 13 pi 11 nt̄a 53 nt̄ſi 34 tau 21 o J ne 11 t̄feu 13 mo 11 i 53
 荒地去上面裡面頂端山他他就去一
 yklay 34, ſe 53 ne 11 t̄feu 13 tau 51 lo 11, yke 55 tau 55 pi 11 ſo 55
 轉於是他就回轉來上去到上面在上面
 t̄ſe 51; ne 11 t̄feu 13 ma 53 lo 53 t̄ſe 55 p'a 21 i 53 lo 53 q'au 55 o ne 11
 房屋他就把個房屋扒一個洞他
 t̄feu 13 na 13 tau 55 nt̄a 53 tag 33, ne 11 na 13 ſe·i, ma 21 i 53 to 33
 就看到裡面堂屋他看見有一個
 n̄ts'ai 44 zo 55 ykau 21 ta 53 t̄ſe 13, kleu 53 la 33 mau 11 moy 34, ſi 55
 女孩好年輕漂亮得很白又細玉嫩試
 mo 11 a 55 hmau 55 o ne 11 t̄ſip 53 na 13 ſe·i, to 11 n̄ts'ai 44 ma 53
 去做晚餐他緊看那個女孩把
 hmau 55 to 33 a 55 ja 51 ſa 53 ta·i, ne 11 le 55 na 13 ſe·i, ma 53 i 53
 晚餐都做要熟他才看有一

p'au 53 teu 55 kle 51 n̄au 53 so 55 to 11 ntai 51 o ne 11 t̄eu 13 s̄ay 51
塊 毛皮 狗 在 上面 個 梯子 他 就 伸
to 11 pqai 55 e 51, m̄a 53 p'au 53 teu 55 kle 51 pqai 55 qke 55 mo 11,
那個 鈎 那 把 塊 毛皮 狗 鈎 上 去
nt̄eu 44 tau 55 hau 51 ne 11 lo 53 play 53 ts̄au 55 e 51 o ne 11 t̄eu 13
塞 在 裡面 他的 那個 肚子 衣服 那 他 就
pqai 11 lo 11, qau 55 qkau 44 tau 55 tau 13 tso 44 e 51 o to 11 nts'ai 44 e 51
下 來 跑 敏疾 到 方面 灶 那 那個 女孩 那
t̄eu 13 ts̄we 51 qkau 44 tau 55 tau 13 tap 33 e 51 o ne 11 t̄eu 13 leu 51
就 逃避 敏疾 到 方面 堂屋 那 他 就 追趕
mo 11 o a 55 na 51, to 11 nts'ai 44 t̄eu 13 ts̄au 51 ts̄ 55 tau 55 ke 51
去 這麼看 那個 女孩 就 找 不 到 路
qkau 13 o ne 11 t̄eu 13 m̄a 53 to 33 nts'ai 44 i 53 ts̄wa 53 pa 33 tau 55,
躲 他 就 把 個 女孩 一 抓 抱 到
t̄eu 13 ha 44 to 11 nts'ai 44 ta 11 : [e], ko 51 ts̄ 55 pau 53 ka 21 e! ko 51
就 告訴 那個 女孩 說 我 不 認識 你 我
mo 11 a 55 ho 55 ze 55 zau 11, ka 21 ts̄ 55 ti 53 ts̄'i 13 o] a 55 na 51
去 謝 謝 鄰 舍 你 不 要 生氣 這麼着
se!, to 11 nts'ai 44 t̄eu 13 nto 33 ne 11 a 55 au 53 lep 33 na 13 tsi 51 o
那個 女孩 就 跟 他 做 兩 位 夫妻

譯文：從前有一個孤兒，他去開地，地上滲出一股泉水來。他每天都去喝那股水。水的味道香甜甜的；香甜甜的水喝下去後，他就唱歌，他唱道：「蜜一樣甜，蜜一樣甘，哎呀呀！」每天他去開地，每天他都喝那股水。開到一個月，有一天，大晴，很熱，他就去坐在那股水流出來的地方打盹，他自言自語道：「哎呀！有那麼一天，我把這股水移到我家附近去，那我就可以少跑一點路了。」附近有一處樹蔭，他就到那處樹蔭底下去休息；他在那樹蔭下睡着了。有一個婦人跑來喊他說：「孤兒！

孤兒！起來！龍王叫你去唱歌，這樣的！」於是他就問道：「龍王住在哪裏？」那個婦人就告訴他說：「你把你的頭塞在我的腋窩下，我帶你去。」他就把他的頭塞在那個婦人的腋窩下；那麼着，他就昏昏沉沉失去了知覺。於是他又聽到那個婦人喊他。他睜開眼睛一看，看見一棟很漂亮的大瓦房。那個婦人就告說他說：「你去後，龍王要叫你唱三天三夜。你回來的時候，龍王拿銀子給你，你不要接受；拿金子給你，你也不要接受。你對龍王說，你要他的那隻睡在灶腳的小狗，你叫他拿給你。」孤兒就說：「是的」。孤兒到了龍王那裏，就唱道：「談開天的根源，說闢地的根源，談到龍王公的種種事情，說到龍王婆的種種事情，喲吶！」他又唱一段故事：「龍王要送他的么女兒，送過十九個坳；龍王要送他的么女兒，送過十九個坡。要送去養活一羣人，喲吶！」三天三夜他都這樣唱。於是龍王另外又去請到一個名叫 *lau 55 ple 55* 的人來，龍王對他說：「唱歌，*lau 55 ple 55!*」*lau 55 ple 55* 就唱道：「*lau 55 ple 55* 走一段路，*lau 55 ple 55* 用柴熱火；*lau 55 ple 55* 走一段路，*lau 55 ple 55* 的水燒得滾透，喲吶！」於是龍王說：「*lau 55 ple 55* 不會唱歌；孤兒唱得好，你快一點唱，孤兒！」孤兒唱滿三天三夜，要回家了。龍王就量三升銀子給他，他不要；又量三升金子給他，他也不要。龍王說：「你要甚麼？孤兒！」孤兒說：「我要龍王的那隻睡在灶腳的狗。」於是龍王就說：「唉！我拿給你麼，我又捨不得！」這麼着，他就把龍王的那隻睡在灶腳的小狗包在衣襟裏面。於是他就回家。那個婦人就叫他把頭塞在她的腋窩下，他就昏昏沉沉失去了知覺。過了一會，他醒來了，他仍然是在那處樹蔭底下；那隻小狗包在他的衣襟裏，他把牠包回家去養。小狗很乖，晚上跟他同床睡在他的腳邊，白天幫他看屋。他每天去開地，開了三四天。有一天他回到家裏時，看見小狗在門檻後面睡得熟熟的；晚飯也做了，菜也煮熟了，房屋也打掃乾淨了。於是他就喊小狗跟他一道吃飯。吃過飯，他就去謝謝鄰舍說：「哎呀！謝謝你們來幫我做飯啊！」但是沒有一家答應他。第二天，他又去開地。開完地回來，飯又是做好了；小狗麼，仍然是熟熟地睡在門檻後面。他就喊小狗起來跟他一道吃飯，吃過飯，他又去謝謝鄰舍。有一個老年婦人就罵他說：「我們替自己做飯都沒有空，我們還來幫你做？」孤兒就氣起來了。有一天，他就去問 *sau 53* 神說：「我家裏有甚麼人天天來幫我做飯？我來請問 *sau 53* 神公 *sau 53* 母，那是甚麼人，我好去謝謝他。」*sau 53* 神就告

訴他說：「孤兒，你去找一把長長的大鉤，放在屋簷上面，你再搬個梯子放在堂屋裏面。吃過早飯，你告訴小狗說：『你看家，我去做工』。這麼着，你到山上開地的地方去逛一轉，你就回來。你爬到房屋上面去，把屋頂扒個洞。你看看在梯子上面有甚麼東西。這麼着，你把鉤伸進去，鉤起那個東西，把牠拿着，然後你才從梯子上下去，這時候你去看，就可以看到那是誰。」他問過神，就轉身回家。他回到家裏，飯又做好了。小狗麼，仍然是熟熟地睡在門檻後面。他就喊小狗起來跟他一道吃飯。有一天，吃過飯，他就告訴小狗說：「小狗，小狗！今天你不要睡着。等下有個小孩要爬到房屋上來。今天我要到山頂上去開荒地。」 he去逛一轉就回家來了。他爬到屋頂上，把房屋扒個洞。他向堂屋裏面一看，他看見有一個非常美麗、皮膚又白又細嫩的年輕女孩準備去做飯。他緊着看，一直看到那女孩把飯做好。這時候他才看見在梯子上有一塊狗皮。他將那個鉤伸進去，把那塊狗皮鉤了上來，塞在衣服裏。然後他下到堂屋，很快地跑到灶房那邊去。那個女孩就很快地逃到堂屋那邊去。他就追了過去。這麼着，那個女孩找不到地方躲，他就把那個女孩一把抱住，並對她說：「我不認識你啊！從前我去謝謝鄰舍，你不要生氣。」這麼着，那個女孩就跟他成爲了夫妻。